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 长盈精密
股票代码 : 300115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杨振宇
通讯地址 :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滨江北路100号
股份变动性质 : 减少
签署日期 :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盈精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振宇
长盈精密、公司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杨振宇减持长盈精密 100 万股的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杨振宇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滨江北路100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减持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求。

四、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长盈精密的股票，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长盈精密股份1,28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0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4年4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占总股本的0.3876%。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8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85%；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8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09%。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长盈精密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公司证券法律部
- 2、联系人：陈小硕、陶静
- 3、联系电话：0755-27347334-8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杨振宇

日期：2014年4月25日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桥头富桥工业三区3号厂
股票简称	长盈精密	股票代码	30011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振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滨江北路10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3,825,000</u> 股持股比例: <u>5.358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000,000</u> 股变动比例: <u>0.3876%</u> 变动后持股数量为 <u>12,825,000</u>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为 <u>4.970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杨振宇

签字：_____

日期：2014年4月25日